

韶关市武江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韶关市武江区新冠肺炎疫情 防控指挥办农村疫情防控工作 专班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区委有关部门、区直有关单位：

为做好我区农村地区做好新冠肺炎防控工作，现将《韶关市武江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办农村疫情防控工作专班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韶关市武江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办
农村疫情防控工作专班（代章）

2021年1月29日

抄送：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办

韶关市武江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办农村 疫情防控工作专班工作方案

为全面做好我区农村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根据省、市关于农村疫情防控工作的相关要求以及全省农村地区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结合我区农村地区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不麻痹、不厌战、不松劲，毫不放松抓紧抓实抓细各项防控工作”等重要指示和全省农村疫情防控工作会议精神，深刻认识当前农村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在区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统筹协调下，坚定信心、克服困难，扎实开展农村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确保我区农村地区疫情防控形式平稳可控。

二、组织机构

组 长：黄燕斌 副区长

第一副组长：朱冬生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常务副组长：李远贵 区委农办常务副主任

副 组 长：苏平华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杨培华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吴江华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成 员：刘建强 西联镇党委副书记
黄 辉 西河镇党委副书记
刘戈勇 重阳镇党委副书记
黄振天 龙归镇党委副书记
谭克志 江湾镇党委副书记
杨长虹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邱洲才 区委统战部副部长
吴荣华 区卫健局副局长
邓河军 市公安局武江分局副局长
曾群芳 区人社局二级主任科员
黄文彬 区住建局副局长
彭先国 区文旅体局副局长
周伟真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李 丹 区发改局副局长
陈胜鸿 区工信局副局长
李新健 区民政局副局长
陈少萍 区教育局副局长

工作专班日常办公地址：区农业农村局 131 室（武江区惠

民南路 128 号)；联系人：赵奉君；联系电话：8770669、13257517172，电子邮箱：wjqnyj@163.com。

三、主要职责

根据省市农村疫情防控工作专班要求，严格按照“四方责任”抓好工作落实，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要根据自身工作职责，迅速行动，主动担责，认真开展农村疫情防控工作责任。主要负责组织开展农村地区疫情防控的宣传、教育、科普工作；加强港澳流动渔民防控管理；加强入粤动物及动物产品指定道口检查站的管理，查处非法野生动物及产品的经营、流通行为；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落实疫情防控期间“菜篮子”“米袋子”“果盘子”等农产品供应管理；加强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情防控，预防风险叠加；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在疫情防控期间落实对农村地区大型活动及传统聚餐活动等的管控；承担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具体分工如下：

(一) 统筹农村疫情防控工作专班综合协调联络。督促农业生产企业、农场、合作社、养殖场等经营主体落实防控责任，确保生产人员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做好港澳流动渔民疫情防控管理。(责任部门：区农业农村局、各镇)

(二) 开展农村地区疫情防控的宣传、教育、科普工作；加大对农村地区疫情防控的宣传引导力度。(责任部门：区委

宣传部、各镇)

(三) 指导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落实排查、隔离、转诊、救治、卫生健康治理等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安排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在相对独立区域设置发热诊室和留观室,做好健康状况监测和登记。充分发挥卫生院、村卫生室及个体诊所、药店监测哨点作用。(责任部门: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各镇)

(四) 依法、及时、妥善处置与肺炎疫情有关的突发事件,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责任部门:市公安局武江分局、各镇)

(五) 做好农民工防疫宣传,安排“点对点一站式”返乡专车保障。(责任部门:区人社局、各镇)

(六) 督促各建筑工地落实工地人员流动管控措施。督促各物业服务企业对公共活动区域等人员密集场所,增加环境清洁、垃圾收运和消毒频次。督促交通客运站点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到位,做好农民工返乡车辆点对点运送。(责任部门:区住建局、各镇)

(七) 督促休闲农业、农村旅游经营主体落实防控措施,抓好各类服务设施设备消毒杀菌等防控工作,抓好乡镇文化市场和文体活动监管。(责任部门:区文旅体局、各镇)

(八) 加大对农贸市场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

（责任部门：区市场监管局、各镇）

（九）统筹协调农村疫情防控应急物资的生产、调运、分配工作。（责任部门：区工信局、区发改局、各镇）

（十）指导敦促乡村敬老院、宗教场所、学校培训机构等按规定落实疫情防控措施。（责任部门：区民政局、区委统战部、区教育局、各镇）

四、工作措施

按照“三减少、三加强”（减少 人员流动、减少人员聚集、减少旅途风险，加强个人防护、加强乡村管理、加强定点诊治）总体要求，统筹防疫力量，确保各项防控工作落实到位。

（一）加强宣传教育。充分通过广播、大喇叭、宣传栏、微信群和上门宣传等多种形式，持续加强农村地区疫情防控宣传教育活动，增强村民自我防护意识，强化流感等多病共防措施，积极倡导村民养成：勤洗手、戴口罩、常通风、少串门、“一米线”等卫生习惯和生活方式，积极倡导节庆文明新风，不大办婚丧嫁娶，避免人 群聚集。劝导群众自觉做到“三不四常”，即：不参与规模性聚会、不参与聚集性活动、不参与群体性宴请，常洗手、常通风、常消毒、常戴口罩，提倡村民家庭私人聚会聚餐控制在 10 人以下，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二）加强疫情排查。乡镇政府、村委会要认真组织开展

全面摸排，特别是城中村、城边村、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地区，了解外出务工人员返乡意愿以及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建立台账。近14天内去过中、高风险地区、有冷链食品加工从业史人员、或有其他流行病学史的，要密切关注。

（三）突出工作重点。要统筹防控力量，突出工作重点，科学精准施策。一是防范五类风险：返乡人员存在疫情输入风险；走访宴请、庙会年例等春节习俗活动存在疫情传播风险；民宿、农家乐、农贸市场、宗族祠堂等场所存在扩散风险；农民防控意识松懈存在感染风险；部分农村地区卫生医疗条件和服务能力不足存在不可控风险。二是要做到“五到位”：组织动员到位、防控预案完善到位、流动人员防范到位、重点部位管控到位、防控力量部署到位。同时，要结合冬春农村环境整治清洁卫生大行动，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保持农村环境和家庭清洁卫生。

（四）抓住薄弱环节。主要表现在四个方面：一是返乡流动人员管控；二是乡村元宵、庙会、年例等习俗活动的防疫管控；三是农村风景区、民宿、餐馆、文化室、养老院、学校、幼儿园、农贸市场、祠堂等重点场所疫情防控；四是禽流感、非洲猪瘟等动物重大疫情防控。

（五）加强沟通协调。各镇各单位要牢固树立“一盘棋”

思想，汲取教训，加强沟通协调，做到通力合作，加强沟通，各司其职，完善措施，形成合力，切实担负起属地农村疫情防控工作重任。

（六）加强应急演练。区、镇要进一步制定完善农村疫情防控预案，加强治安、医务、防疫、保洁、后勤等人员配备和物资保障，印发工作指引，加大业务培训力度，适时开展应急演练，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

（七）加强监测预警。发挥村卫生站、门诊部、诊所的哨点监测作用，严格执行“三查一询问”（查健康码行程码、查口罩、查体温，询问流行病学史接触史）。发现发热等异常的要认真做好登记、报告，并及时转诊到就近发热门诊和发热诊室，进行详细排查。严禁私自诊治发热或有流行病学史的患者。同时，要坚持院感防控底线红线思维，按照省、市院感染防控指引有关要求，严格查找短板漏洞，抓实抓细各项院感防控各项措施。

（八）强化督促检查。主要督查五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农村疫情防控专班成员单位的履职情况；二是防控体系建设、防控举措机制以及防控预案情况；三是各镇各部门防疫人员、物资、场地、设施保障到位情况；四是对重点人员的摸排管控、对重点场所、重大活动防控措施落实到位情况；五是各镇防疫

宣传引导工作开展等情况。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加强农村疫情防控领导工作，进一步健全区统一指挥、各镇组织协调实施、村居为单元的防控责任体系，完善“区级领导分包乡镇、乡镇干部分包村、村级干部分包户”工作机制，认真落实党委、政府属地责任，行业部门主管责任，单位主体责任，个人和家庭自我管理“四方”责任。各镇要由书记或镇长统筹负责农村疫情防控工作，充分发挥“三人工作小组”、网格员、党员、居民、志愿者作用，筑牢疫情防控网，推动各项防疫举措落地见效。

（二）落实防控预案。各镇、区委有关部门、区直有关单位要认真落实农村疫情防控预案，落实主体责任，落实集中隔离点，落实治安、医务、防疫、保洁、后勤等人员配备和物资保障工作，根据防控需要，精心开展应急演练。

（三）坚持红线要求。各单位必须保持清醒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坚守红线要求，严守组织纪律，一切行动听从统一指挥，按照区指挥部和工作专班要求，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